(上接B017版)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00)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利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101) 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68107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102) 金观诚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秀
电话:0571-88337734
传真:0571-88337968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
(103)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电话:021-68685825
传真:021-68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www.jfcta.com
(104) 宜投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王清照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8607645
传真:0755-88603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站:www.ucffund.com
(105) 钱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106)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07) 上海长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08)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公司网站:https://t.jrj.com
(109) 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崔乐乐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49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110)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701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11)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2)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113)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崔亮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
(114)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15)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16)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117)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焦媛媛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18)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http://www.cifco.net/
(119) 中期资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87609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120)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
联系人:许建辉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信用债券、非信用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并据此判断信用债券、非信用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

2.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具体包括:

① 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② 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对经济周期和债券市场变化,以及不同类型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相对价差收益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信用利差曲线走势,制定和调整信用债券类属配置比例。

③ 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3. 非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债券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4. 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利率市场整体环境和利率走势进行深入分析,在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确定各存款银行的投资比例,并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

5. 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6.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新的债券品种及相关金融衍生品种发展动向,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遵循届时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谨慎进行投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4年1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803,241,865.75	95.56
	其中:债券	1,803,241,865.75	95.5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601,285.21	1.73
7	其他资产	51,153,346.39	2.71
8	合计	1,886,996,497.3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4,613,000.00	41.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4,613,000.00	41.18
4	企业债券	917,409,865.75	83.1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272,000.00	1.84
6	中期票据	410,947,000.00	37.23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803,241,865.75	163.3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8	14国开08	900,000	91,593,000.00	8.30
2	140215	14国开15	900,000	91,449,000.00	8.28
3	140205	14国开05	800,000	87,440,000.00	7.92
4	101461017	14神华MTN002	800,000	80,696,000.00	7.31
5	101453022	14五矿股MTN001	600,000	59,826,000.00	5.4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968.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78,846.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094,027.38
5	应收申购款	1,432,503.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153,346.3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	-4.20%	0.11%	-3.29%	0.08%	-0.91%	0.0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6.68%	0.11%	3.96%	0.06%	2.72%	0.05%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6月30日	2.20%	0.12%	0.54%	0.08%	1.66%	0.04%

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	-4.50%	0.11%	-3.29%	0.08%	-1.21%	0.0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6.49%	0.12%	3.96%	0.06%	2.53%	0.06%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6月30日	1.70%	0.12%	0.54%	0.08%	1.16%	0.04%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阶段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200万	0.05%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大于或等于30日的A类份额所收取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A类/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6月6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3.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4.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6. 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7.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展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存放新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介绍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0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5万股,发行价格为23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56,695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3,266.3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28.68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56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为了加强公司与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的合作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38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存放于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的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与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就新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7903926710702,截止2014年11月25日,专户余额为19,033,638.1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瑜刚、牟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两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专项账户,截止目前,这两个账户尚有部分定期存款未全部到期,为保护股东最大利益,公司将在相关定期存款全部到期后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6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及H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医药(丽珠H代),证券代码:01513(299902))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8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在12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5%)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8,501,4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17%。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份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5%;累计质押股份276,7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1%。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6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号)。

公司计划收购某环保企业,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7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4年10月8日起停牌。2014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63),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64)、(2014-65)、(2014-67),201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68),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69)、(2014-71)、(2014-72)。

目前,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6人出席现场表决,3人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全文刊登于2014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在泰国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